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 关于 1955年—1956年緬甸大米同 中国出口商品換貨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和緬甸联邦政府代表，根据1954年4月22日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緬甸联邦貿易协定，在仰光进行了关于緬甸大米同中国出口商品換貨的商談，达成協議如下：

第 一 条

自本議定書生效日起一年期間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購買，緬甸联邦政府同意出售 1955 年或 1956 年所产的品質优良的大米十五万(一五〇、〇〇〇)长吨。在同期內緬甸联邦政府同意購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出售中緬貿易协定附表(乙)內所列商品，和經双方同意的其他商品，其总值相等于上述十五万长吨大米的总值。

第 二 条

根据本議定書，緬甸联邦出口的大米的交貨以离岸条件(F.O.B. 緬甸港口)为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的商品的交貨以抵岸条件(C.I.F. 緬甸港口)为基础。

第 三 条

根据本議定書双方进行交易的支付和記賬方式，应以本議定書所附的支付和記賬办法条款为准。

第 四 条

本議定書有关緬甸大米和中国出口商品的交易，均由两国国营

貿易机构或其代理机构或按緬甸联邦現行有关进出口商登記的一般規章、条例或法令而登記的商号依据本議定書分別商談簽訂具体合同并負責履行。

第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中国人民銀行为中国方面执行本議定書有关各項合同的記賬、收款、付款、核算的代理人；緬甸联邦政府指定緬甸联邦銀行为緬甸方面执行本議定書有关各項合同的記賬、收款、付款、核算的代理人。

第六 条

本議定書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双方同意：本議定書有效期終止时，依据本議定書第四条所簽訂的合同，仍可依照各項合同所定的有效期履行至合同期滿为止。

本議定書于 1955 年 12 月 29 日在仰光簽字，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緬文書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姚 仲 明

(簽字)

緬甸联邦政府代表

吳 拉 实

(簽字)

附件 关于緬甸大米同中国出口商 品換貨的支付和記賬办法

第一 条

为便利本議定書第一条所述的緬甸大米同中国出口商品換貨时的收款、付款、記賬和核算，中国人民銀行应以緬甸联邦銀行名义开立無息英鎊賬戶，称为“緬甸丁戶”。緬甸联邦銀行应以中国人民銀行名义开立無息英鎊賬戶，称为“中国丁戶”。

第 二 条

緬甸聯邦境內外匯指定銀行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匯指定銀行所開立的根據本議定書第一條所購買的緬甸大米的信用證議付後，向緬甸聯邦銀行提出付款申請時，緬甸聯邦銀行均應按每一筆付款的全部金額借記“中國丁戶”；同時中國人民銀行按每一筆付款的全部金額貸記“緬甸丁戶”。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匯指定銀行憑緬甸聯邦境內外匯指定銀行所開立的根據本議定書第一條所購買的中國出口商品的信用證議付後，向中國人民銀行提出付款申請時，中國人民銀行均應按每一筆付款的全部金額借記“緬甸丁戶”；同時緬甸聯邦銀行亦應按每一筆付款的全部金額貸記“中國丁戶”。

第 三 条

本議定書第一條所指緬甸大米同中國出口商品換貨的付款，均應一律以締約雙方境內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的不可撤銷的信用證辦理。

對緬甸大米付款的信用證應注有下列條款：“請貴行自緬甸聯邦銀行所開立的‘中國丁戶’內收款”。

對中國出口商品付款的信用證應注有下列條款：“請貴行自中國人民銀行所開立的‘緬甸丁戶’內收款”。

緬甸聯邦貿易機構將大米裝船後，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貿易機構將中國出口商品裝船後，向有關外匯指定銀行請求付款時，應提供根據各個合同中所規定的全套單據。

第 四 条

“緬甸丁戶”和“中國丁戶”應在本議定書第六條所述全部合同履行完畢時，經中國人民銀行與緬甸聯邦銀行將兩賬戶之金額核對無誤後，予以結束。在全部合同履行完畢並經雙方銀行核對賬戶無誤

后，如“中国丁户”上尚有可能的借方尾数余额，“缅甸丁户”上尚有可能的贷方尾数余额，应由中国人民银行将“缅甸丁户”上的贷方余额转入另以缅甸联邦银行名义所开立的无息英镑戊号账户内。同时缅甸联邦银行将“中国丁户”上的借方余额转入另以中国人民银行名义所开立的无息英镑戊号账户内。

“缅甸戊户”内的贷方余额可供缅甸联邦国营贸易机构或其代理机构或按缅甸联邦现行有关进出口商登记的一般法令登记的商号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贸易机构或其代理机构购买出口货之用并直至全部使用完毕时为止。

第五 条

中国人民银行和缅甸联邦银行在借记丁号账户时，应立即以航空函件将借记通知书寄交对方银行，双方银行应于每月五日前将上月的有关各账户的对账单以航空函件送交对方银行，双方在收到对账单十日内向对方确认账目无误。

第六 条

中国人民银行和缅甸联邦银行双方互不征收因维持有关账户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 条

本办法有关技术细节，由中国人民银行和缅甸联邦银行协商解决。

第八 条

本办法为1955年12月29日所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1955—1956年缅甸大米同中国出口商品换货议定书的附件，也为该议定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姚 仲 明

(签字)

缅甸联邦政府代表

吳 拉 实

(签字)